通 知

嘉安委办〔2018〕22号

关于转发《沪安委办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

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危化企业：

现将《沪安委办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的意见》（沪安委办〔2018〕32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参照《意见》，分别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分阶段开展管控工作。

二、请各街镇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管控工作落实，对重点单位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重点检查。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风险辨识、评估、分级。涉及使用环氧乙烷从事化工生产及油墨、油漆、涂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的企业做好企业内部自查，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四、面上管控阶段（10月23日至11月12日），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禁止一切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八大类特殊作业。

五、执行安全生产报送制度：请各街镇、各有关成员单位收集整理本地区、本系统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即日起至10月22日，执行周报制度，于每周五下午3点前，以传真方式向区安委办报送情况；10月23日至11月12日，执行日报制度，每日下午3点前，以传真方式向区安委办报送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联系人：陆叶嘉，联系电话：59531387，传真：59917206。

附件：《沪安委办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的意见》（沪安委办〔2018〕32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